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5日6时20分许，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东行K1442+700M（谢岗镇）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0·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年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对现场货物装载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载车辆出场运输的情况，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023年12月5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已约谈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并对其存在超标准配载的违法行为给予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	陈**对名下车辆的使用监管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对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虎门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024年6月13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函复：因涉事轻型厢式货车属于私人车辆，非营运性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未能对该车车主实施行政处罚。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	2024年8月18日，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崔**，督促其抓细抓牢交通事故预防工

	主要负责 人	故风险。	作措施，切实提升辖区 道路交通管理总体水 平。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伟航贸易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第一时间停用涉事车辆，以避免类似风险再次出现。为强化车辆管理，该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车辆出场制度，将车辆出场检查列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内容，严格把控每一辆出场车辆的安全标准。同时，该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通过具体事故案例向员工剖析车辆超载的危害，有效提升员工对车辆超载问题的认知。从源头上杜绝超载车辆上路，为交通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重点加强对辖区事故多发路段、易拥堵路段的巡查管控，特别强化“龙尾”警示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一方面在服务区设立宣传点，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提醒驾驶员出车前做好车辆检查；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沿线 LED 情报板滚动播放安全提示，在主要收费站出入口设置警示标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此外，该单位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在重点路段和时段严查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并与路政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常态化整治态势，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季度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并对与会企业开展警示教育，要求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并完善车辆管理及出场制度，从源头遏制超载车辆上路。在治超执法方面，该单位强化超限检测点规范化管理，统筹开展打击泥头车及“百吨王”等重型超限超载货车专项整治、高速公路联合执法整治货车超限超载、货运源头“倒查”及安全生产检查、“一超四罚”综合惩戒等系列治超工作。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相关运输企业应配套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运用 GPS 定位系统实时追踪车辆运行状态；推行装载环节双人核验制度，由司机与装载员共同签字确认装载合规性；定期组织超载危害案例警示教育会，强化从业人员法治意识与安全红线意识，推动“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二）加强小吨量车辆路面监管

监管部门需针对小吨量车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通过固定卡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小吨量车辆超载、改拼装等违法行为，建立违法车辆信息台账；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法规宣传，引导驾驶员及货主理解超载危害；联合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追溯超载货物源头，从生产、装载、运输全链条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路面安全防线。